

2001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3(2) 條按
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目錄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的目錄現予修訂，廢除"學生事務主任" 而代以 "學生事務長"。

2.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規程 II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段中，加入——

"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

中藥藥劑學學士

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

理學士（應用醫療科學）"；

(b) 在第 1(b) 段中，加入——

"中醫學碩士（針灸學）

法學碩士（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法學範疇）

理科碩士（運動科學）

深造護理學碩士

新聞學碩士"；

(c) 在第 2(a) 段中，加入——

"牙周病學高級文憑

牙科修復學高級文憑

牙髓病學高級文憑

法學深造文憑

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

(d) 在第 2(b) 段中，加入——

"衛生經濟學證書"。

3. 大學成員

規程 IV 現予修訂，在第 1(ca) 段中，廢除 "學生事務主任" 而代以 "學生事務長"。

4. 學生事務主任

規程 IXA 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廢除 "學生事務主任" 而代以 "學生事務長"；

(b) 在第 1 及 2 段中，廢除 "學生事務主任" 而代以 "學生事務長"。

5. 校務委員會

規程 XVIII 現予修訂，在第 1(fa) 段中，廢除 "學生事務主任" 而代以 "學生事務長"。

6. 教務委員會

規程 XXII 現予修訂，在第 1(k) 段中，廢除 "學生事務主任" 而代以 "學生事務長"。

7. 畢業生議會

規程 XXVIII 現予修訂，在第 1(1)(a) 段中，廢除 "學生事務主任" 而代以 "學生事務長"。

8. 紀律委員會

規程 XXX 現予修訂，在第 3(4) 段中，廢除 "學生事務主任" 而代以 "學生事務長"。

於 2001 年 5 月 15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董建華

註 釋

本規程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

(a) 容許大學頒授以下的學位及學術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 (法學)

中藥藥劑學學士

社會科學學士 (政治學與法學)

理學士 (應用醫療科學)

中醫學碩士 (針灸學)

法學碩士 (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法學範疇)

理科碩士 (運動科學)

深造護理學碩士

新聞學碩士

牙周病學高級文憑

牙科修復學高級文憑

牙髓病學高級文憑

法學深造文憑

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

衛生經濟學證書；及

(b) 將 "學生事務主任" 的職銜改爲 "學生事務長"。